

## 修正「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公布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公布日期：105.09.01

公布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50895080A號 令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主 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

法規內文：第 十 一 條 養殖期間養殖棚架遺失或停養時，養殖漁業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農業局同意後，始得免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回收。

第 十 四 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者，每棚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第 十 五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者，每棚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

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